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增持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净买入美芝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在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股),其在12个月后仍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增持期间股票买入均价,则李苏华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计算亏损日收盘价)*补偿的股份数。

注:补偿的股份数为: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和计算亏损日收盘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孰低为原则,最多不高于50万股;如在计算亏损日收盘前曾卖出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低于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则补偿股份数为在此期间的历史最低持股数(不得低于1,000股)。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计算亏损日

若2019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低于员工仍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李苏华先生一次性补偿当日收盘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差额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非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为便于有效地安排补偿事项,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应在买入日期当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3262887,电子邮箱:电子信箱:king@szmeizhi.com)申报买入的股票具体信息,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后续遗漏补偿的(如涉及补偿事项),将不予以补偿。

4、补偿方式与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也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5、补偿的时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将在2019年10月16日收市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本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李苏华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李苏华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因此经与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601人,按专业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为9.11万元/年。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2
销售人员	75
技术人员	138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66
合　计	601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李苏华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倡议人履约风险

本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倡议的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增持范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0月15日,计划持续时间为一年(截止2019年10月15日),增持数量为每位员工增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50万股,并设定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时间较短、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具备本计划中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控股东的履约风险。

3、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2,03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408,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36%,占公司总股本34.87%。

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了资信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等方面的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其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亦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合规披露其股份质押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控股股东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9月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8年9月10日起,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968/686969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二、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1000元),级差为100元。

三、定投费率优惠

同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东海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东海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风险提示:浙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亮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亮谷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8-9-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8-04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9月6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合计53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18/6/27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40.60	云科创发[2018]8号	是	否	与收益有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7/27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探测器用锗单晶的制备表征与理论模拟研究项目资金	200.00	云科创发[2018]8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9/6	昆明市财政局	6英寸高纯砷化镓晶体及晶片产业化项目生产扶持资金	287.00	云财建[2018]134号	是	否	与收益有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8/6/27至2018/8/29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共计4笔政府补助	9.90	云科创发[2018]8号、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昆高开委发[2018]2号	是	否	与收益有关
合计	--	--	--	537.5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的2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337.50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200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2.78 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8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5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号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股票自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70、2017-072、2017-085、2017-091)。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13、2017-120、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11、2018-025、2018-031、2018-035、2018-036)。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已顺利签署,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承诺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2日)起一个月内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020,5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66,700股,并于2017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8名,分别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徐峰、潘建华、陈文晔、茆英华、陆健、杨臻、周颖、秦平、张如铁、何荣定、杨进超、严忆群、王剑、杜丽芳、朱伟明、宁宝国、刘明、戴红、张珏、黄晓盛、沈侃、李意、翁伟琪、李娣、贾静艺、史玮丽、林一泓、王洋、杨长斌、刘洪斌、黄晓耘、王岳峰、裴建江、杨斐、谢慧雄、康钧、石磊、姜雯、唐佩琦、赵苏、李玥、胡荣飞(上述42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为“徐峰等42名自然人”)。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84,81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3%,其中181,020,506股将于2018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8,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6,500,00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徐峰等42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已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华、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吴剑平、张如铁及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据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3,128,574股,剩余3,790,514股尚在限售期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畅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畅联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畅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020,50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3,273,945	14.45%	53,273,945	0
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040,701	10.32%	38,040,701	0
3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3	6.33%	23,333,333	0
4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2,406,836	6.08%	22,406,836	0
5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33,334	5.38%	19,833,334	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919,088	1.88%	3,128,574	3,790,514
7	徐峰	4,720,362	1.28%	4,720,362	0
8	潘建华	926,996	0.25%	926,996	0
9	陈文晔	1,683,230	0.46%	1,683,230	0
10	茆英华	1,646,638	0.45%	1,646,638	0
11	陆健	1,012,378	0.27%	1,012,378	0
12	杨臻	609,866	0.17%	609,866	0
13	周颖	1,146,548	0.31%	1,146,548	0
14	秦平	695,247	0.19%	695,247	0
15	张如铁	670,853	0.18%	670,853	0
16	何荣定	609,866	0.17%	609,866	0
17	杨进超	536,682	0.15%	536,682	0
18	严忆群	500,090	0.14%	500,090	0
19	王剑	451,301	0.12%	451,301	0
20	杜丽芳	390,314	0.11%	390,314	0
21	朱伟明	390,314	0.11%	390,314	0
22	宁宝国	341,525	0.09%	341,525	0
23	刘明	341,525	0.09%	341,525	0
24	戴红	341,525	0.09%	341,525	0
25	张珏	317,130	0.09%	317,130	0
26	黄晓盛	280,538	0.08%	280,538	0
27	沈侃	256,144	0.07%	256,144	0
28	李意	219,552	0.06%	219,552	0
29	翁伟琪	207,355	0.06%	207,355	0
30	李娣	207,355	0.06%	207,355	0
31	贾静艺	182,960	0.05%	182,960	0
32	史玮丽	182,960	0.05%	182,960	0
33	林一泓	182,960	0.05%	182,960	0
34	王洋	182,960	0.05%	182,960	0
35	杨长斌	182,960	0.05%	182,960	0
36	刘洪斌	121,973	0.03%	121,973	0
37	黄晓耘	121,973	0.03%	121,973	0
38	王岳峰	121,973	0.03%	121,973	0
39	裴建江	121,973	0.03%	121,973	0
40	杨斐	121,973	0.03%	121,973	0
41	谢慧雄	121,973	0.03%	121,973	0
42	康钧	121,973	0.03%	121,973	0
43	石磊	121,973	0.03%	121,973	0
44	姜雯	121,973	0.03%	121,973	0
45	唐佩琦	121,973	0.03%	121,973	0
46	赵苏	121,973	0.03%	121,973	0
47	李玥	121,973	0.03%	121,973	0
48	胡荣飞	121,973	0.03%	121,973	0
合计		184,811,020	50.13%	181,020,506	3,790,514

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吴剑平、张如铁及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91,688,980	0	91,688,98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473,904	-136,683,390	3,790,51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333,333	-23,333,333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003,783	-21,003,7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6,500,000	-181,020,506	95,479,4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2,166,700	+181,020,506	273,187,2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2,166,700	+181,020,506	273,187,206
股份总额		368,666,700	0	368,666,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月 10日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26	003727

注: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